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共中山市民众镇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代码	227	项目名称	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22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			
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4	4	项目完成材料提交时间为6月28日,晚于规定的5月27日,扣2分; 核查表中项目指标预期值与指标考核内容不匹配,如“验收通过率”预期值为19个村、“及时性”预期值为19个村,这两项指标考核内容为通过验收项目的比例、及时完成项目的比例,与预期值“19个村”不匹配,扣2分。			
				项目执行过程管理(32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单位依照《关于下拨2021年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业务管理,管理合法合规。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未发生预算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项目单位采取了监督等措施,《关于下拨2021年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的通知》提及“村(社区)要建立经费管理使用台账,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台账(盖章扫描件)报党建工作备案”,项目单位补充了各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台账,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资金使用(22分)	资金使用(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补充了《中山市民众镇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中山市民众镇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预算内部管理办法》、《中山市民众镇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科目明细账》、《中共中山市民众镇党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758)》、《关于发放2021年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的请示》等,该项目资金拨付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等情况,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96	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为224.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23.31万元,支出率为99.69%,得分为13*99.69%=12.96。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项目单位申报数量指标为“活动参与的数量”,目标值为“19个村”,根据《科目明细账》2021年度拨付了223.31万元,并按照《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发放统计表》对19个村进行拨付,产出数量能达到目标值,但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应为“支持村(社区)数量”,酌情扣减2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项目单位申报指标为“及时性”,预期值为19个村,根据《科目明细账》应拨付的金额均于2021年度完成拨付,拨付及时。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项目单位申报指标为“验收通过率”,指标设置不合理,实际工作并无验收程序,根据《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发放统计表》及《科目明细账》,项目单位能对19个村(社区)做到应拨尽拨,同时拨付标准符合《关于下拨2021年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的通知》,综合认为项目质量基本达标,故酌情扣2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项目单位申报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为产值增长率、社会效益指标为贫困人口或少数、环境效益指标为环境优美天数,指标设置不合理,与项目关联性不大,考虑到实施该项目有利于落实组织振兴工作任务,提供充足的基础资金保障,切实以组织振兴推动乡村振兴,故扣减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项目单位申报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为发展潜力,该指标设置含义不明,未能紧扣项目主要内容,但考虑到实施该项目能持续影响促进基层组织参与治理工作的积极性,故扣减1分。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综合项目开展情况及有关投诉情况,可认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故得4分。							
		扣分项(-5分)	项目整改情况(-5分)	项目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考核,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上年度未纳入纳入绩效自评考核。				
合计	—	—	100					84.96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共中山市民众镇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4.96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共中山市民众镇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年初批复预算，项目预算批复224.0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224.00万元，年中未发生调整，实际支出金额223.31万元，支出率为99.69%。主要工作内容为发放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合规，有利于促进基层组织发展，能持续提升基层组织参与治理工作的积极性。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项目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①项目指标预期值与指标考核内容不匹配，如“验收通过率”预期值为19个村、“及时性”预期值为19个村，这两项指标考核内容为通过验收项目的比例、及时完成项目的比例，与预期值“19个村”不匹配；②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单位申报的经济效益指标“产值增长率”、社会效益指标“贫困人口减少数”、环境效益指标“环境优良天数”，与项目关联性不大，同时产出质量指标“验收通过率”与工作实际程序不符，难以进行佐证；③指标名称设置不规范，如数量指标“活动参与的数量”，根据项目单位申报指标值，应为“支持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数量”。 2. 监管措施落实情况有待进一步提升。根据《关于下拨2021年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的通知》，该文件要求“村（社区）要建立经费管理使用台账，并于次年1月底将台账（盖章扫描件）报党建工作办公室”，项目单位补充了各村（社区）组织振兴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台账，但未能提供后续工作情况介绍，如各村（社区）支出情况分析、表彰或整改通知等。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提高对绩效的重视程度，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①规范项目自评核查表完成情况的填写，如“验收通过率”应设置为“100%”、“及时性”预期值应为100%，完成情况为100%；②根据项目支出内容合理设置指标，如社会效益指标可设置为“保障组织振兴的资金”、“基层治理水平”等，预期值为“保障”、“提高”等，产出质量指标可依据拨付标准进行设置。 2. 进一步优化监管措施，提升经费使用效益。建议项目单位结合各村（社区）提供的资金使用台账，分析经费的主要去向，取得的相应成果，对支出合规、效益良好的村（社区）进行表彰，并体现在下一年度的资金分配中，对部分支出不合规、效益较差的村（社区），则要求整改，并报整改报告。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郝美丽、冯鸣、梁晓、林雨、卓信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8日	

